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 查移交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西峡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资料清查移交项目

(二) 项目服务地点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任务

完成西峡县 16 个乡镇/街道, 274 个行政村, 约 12 万宗的林权登记资料清理、档案扫描、补录信息台账、登记入库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工期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档案清理: 以乡(镇)、村、组或林场为单位, 对原林权登记资料进行逐宗清查、分类整理, 纸质和登记台账关联挂接, 做到整理一批、扫描一批、移交一批、录入一批。登记档案整理过程中, 对于存在资料缺失, 登记错误、一地多证、已登记未发证、已登记但权利已灭失、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的, 分类梳理问题清单, 能够化解的一并化解, 并在资料移交时提交自然资源局, 以便后期进行登记录入。

2. 档案扫描: 对所有移交尚未进行电子扫描的纸质档案进行电子扫描, 并与登记机构已有的电子档案进行比对分析。纸质档案数字化要真实反映原登记成果, 不得随意修改, 扫描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 dpi。纸质档案数字图像保存格式为 jpg 通用格式, 图像命名应以“档案排序流水号+权利人名称”为基础对数字图像命名。

3. 补录信息台账：根据纸质档案和林权管理台账将林权证流水号、宗地流水号、林地承包合同、林权流转合同中记载的林班、小班、小地名、森林类别、树种、起源、造林年度等森林资源信息，以及发包方（出让方）、承包方（受让方）、林地面积、合同期限等信息补录完整，注意信息台账与登记档案的一致性，当出现不一致时，以登记档案为准，并在电子台账上进行备注；要保证扫描件流水号与登记台账序号一致。

4. 登记入库：将原林权登记纸质档案、电子扫描件、登记信息台账移交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人员将登记信息发包方（出让方）、承包方（受让方）、身份证信息、林地四至、林地面积、合同期限、林权证流水号、宗地流水号、林地承包合同、林权流转合同中记载的林班、小班、小地名、森林类别、树种、起源、造林年度等森林资源信息录入至不动产系统，并将与之相对应的扫描件进行一一挂接。

（二）工期要求

第一阶段，乙方须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全部约 12 万宗的档案清理、档案扫描、补录信息台账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须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约 12 万宗的登记入库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服务费：

¥ 小写：人民币 10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捌仟 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完成第一阶段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服务费的 30%，完成第二阶段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20%。实际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工作缺陷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阶段范围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成款进行核对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自己的全部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林权登记资料进行档案清理、档案扫描、补录信息台账、登记入库工作，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负有核实责任，若在后期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登记纠纷问题，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若有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外的服务，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补充合同条款。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规定款项的，超过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如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应完成而未完成服务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5.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资料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25691644

联系电话：0371-560537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通讯地址：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 8 号楼 7 层 711

电话：0371-56053754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